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2014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其中对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3,000万元的担保未实际发生，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0.42%（未经审计），相关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6,375.21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3,500,000.00元。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金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文永康_____

2014 年 8 月 27 日